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53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强邦抖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和平中路68号

代理机构 中识（福建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挤奶机；食品包装机；缝纫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电动刀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油漆喷枪；压缩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